

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### 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；

2、经审查何巧女、唐凯、武建军、方仪、梁明武、Jiafeng Liu等6名董事候选人及苏雪痕、周宇骥、江锡如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我们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何巧女女士、唐凯先生、武建军先生、方仪女士、梁明武先生、Jiafeng Liu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苏雪痕先生、周宇骥先生、江锡如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

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4,970万元，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,866.15万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,103.85万元，较人民币28,612.83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人民币51,491.02万元。经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将1.01亿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，2亿元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，剩余超募资金21,391.02万元。公司拟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我们认为，使用剩余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强公司在参与大型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上的竞争力，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，最大化募集资金使用效果，符合维护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要。

从内容和程序上，上述方案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（2008年2月修订）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：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（2009年修订）》等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中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的表述。我们认为，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补充流动资金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(周宇颢)

\_\_\_\_\_  
(苏雪痕)

\_\_\_\_\_  
(江锡如)

年 月 日